

附件

泰兴市环保局环境执法经验交流材料

严字当头 精准发力 努力实现环境执法有量有质

泰兴地处长江下游，人口密度大，人均环境容量小，单位面积污染负荷高。近年来，泰兴市环保局牢固确立绿色发展理念，坚持环保优先方针，坚持全面从严执法，较好地实现了经济持续发展、污染持续下降、环境持续改善。2015年11月，泰兴市通过国家级生态市验收，泰兴市环保局先后获得江苏省文明机关、江苏省环保系统先进集体、泰州市文明机关标兵、泰兴市十佳人民满意机关等称号。

一、坚持标准从严，让民标至上引领环境执法方向

实践使我们深切地体会到，加强环境执法，既要严惩环境违法行为，彰显向污染宣战的决心和勇气，更要增强人民群众对环境改善的获得感和认同感。

泰兴经济开发区化工企业废气扰民问题一度比较突出，群众反映强烈，举报投诉不断。2014年下半年，泰兴市环保局和开发区管委会联合邀请南京大学16名专家，用时6个月，对开发区98家化工生产企业开展污染源普查。按照专家建议，制定“一厂一策”，组织企业限期整改。2015年，先后邀请天津大学、同济大学、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等单位的9名专家，深入开发区

13 家重点化工企业进行“废气深度治理”专项排查，对企业整改方案逐一过堂，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到位。

国内知名化工集团在泰兴市投资兴建的一家化工公司投产初期，废气排放虽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，但群众持续反映厂区周边有异味。泰兴市环保局责令其停产整改，限期进行废气深度治理。该企业先后投入近 6000 万元对生产工艺进行彻底改造。整治结束后，市环保局邀请开发区群众代表、网民代表、行风监督员等参与验收，整治成效由群众评判。正是“国标+民标（百姓认可标准）”的整治要求，开发区企业纷纷加大投入，加强管理，废气扰民问题明显减少，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。

二、坚持监管从严，让执法威慑约谈警示成为常态

针对环境监管全覆盖要求和违法排污全时空特点，泰兴市环保局把监管触角延伸，把监管关口前移，把监管网络织密，把执法威慑增强，坚持做到“三个常态化”。

一是夜查常态化。从 2013 年 7 月起，泰兴市环保局建立每天夜查制度，春节、中秋等法定假日从不间断。2013 年以来，共出动执法人员 4500 余人次，检查企业 6000 余厂次，对企业形成强大威慑。现在，本行政区域企业门卫深夜发现上门执法的，不用亮证也都知道是环保局来检查了。

二是约谈常态化。加强环境执法，是为了让企业自觉守法，不是一味地罚企业、停企业、关企业。为此，泰兴市环保局积极探索建立“谈心式约谈”和“诫勉式约谈”的执法机制。对新入驻企业、存在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企业，组织对企业负责人进行集体谈心，晓

之以法，晓之以果，给他们敲敲警钟；对环境问题整改不得力、环境违法行为多发的企业，泰兴市环保局领导直接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，告诫企业要切实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并承担相应后果。2013年以来，先后谈心式约谈 50 余厂次，诫勉式约谈 20 多厂次。

三是“双随机”常态化。建立覆盖全市重点企业的“一企一册”式环境管理台账，内容涵盖企业基本信息、项目环评审批与验收、生产工艺、产污环节、治污设施、风险防控等信息，并保持动态更新。以此为基础，在日常监管、夜间突击检查、专项执法检查等领域，全面推行随机抽查制度，打破行政区域企业与执法人员简单对应关系，让企业对环境监管心存敬畏，对违法排污不抱侥幸。

三、坚持查处从严，让大企业成为环境守法领跑者

全市企业数量众多，规模大小不一，水平参差不齐，泰兴市环保局坚持不设禁区、不搞特区，对环境违法行为“零容忍”，铁腕铁规治污，让大企业伤不起，让小企业扛不住，实现了企业数量做减法、经济效益做加法的良性发展。

一是查处对象全覆盖。对环境执法而言，企业只有守法与违法之分，没有规模大小之别，对重点企业、纳税大户、上市公司要敢于亮剑、不搞例外。国内知名钢铁企业与台资联合投资建设的一家化工有限公司，是泰兴市政府引进的重大项目，总投资达 20 多亿元，2014 年该公司未经审批擅自投入试生产，被环保部门责令停止试生产并依法处罚，至今仍未恢复生产。近 5 年来，先后依法淘汰 31 家较大规模企业生产设备 700 多台（套），取缔关闭污染严重的化工企业 112 家。

二是查处联动全方位。泰兴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大对环境违法企业打击力度的通知》，要求对被环保部门责令停产企业，供电、供水、银行等部门要同步采取断电、断水、断贷等措施，合力打击环境违法行为。先后对 33 家企业实施断电、断水等措施，确保停产执行到位。泰兴市环保局联合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局、法制办出台《关于建立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，在全省率先与公安局、检察院联合成立环保联动执法室，公安局 2 人、检察院 1 人常驻环保局办公，重大案件联合行动、联合查处，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快移、快诉奠定坚实基础。2013 年以来，先后移送 13 起案件，刑事追究 14 人。

三是查处结果全公开。全面落实环境保护部印发的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和《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在泰兴市环保局官网及时公开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情况，并在《泰兴日报》和《生态泰兴》杂志等媒体、泰兴论坛予以发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坚持监督从严，让担当干事者挺直腰杆有底气

打铁还需自身硬。加强环境执法，离不开一支纪律严明、为政清廉、内心坦荡、意志坚定的执法队伍。为此，泰兴市环保局把抓党建、转作风、促廉政作为首要职责和领头任务，驰而不息地抓紧抓好。

一是实行轮岗制度。泰兴市环保局明确规定，现场执法人员满两年必须轮岗。近年来，先后进行 2 次较大规模的干部轮岗，调整人员达 48 人次。

二是经常警示告诫。对发现的苗头问题，及时约谈函询，一有“风吹草动”，马上咬耳朵、扯袖子，板起脸来严肃教育、严肃敲打。近两年，泰兴市环保局党组、纪检组先后开展提醒谈话 11 人次，全系统至今未发生党员干部违法违纪案件。

三是强化社会监督。全面畅通举报渠道，在正常运行“12369”和“12345”等举报平台的基础上，向全市“零门槛”公开招募 33 名义务监督员，开通“泰兴环保”QQ 群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，在本地较有影响的论坛开辟“生态家园”专版，广泛接受群众监督、投诉和举报。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行风监督员、群众代表、义务监督员等参与环保执法尤其是夜查和专项执法检查，让环境执法走入群众视线，让阳光执法深入百姓心中。